

附件 3

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遴选指标

评价指标	说明
总体要求	
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的主体原则上应为地级以上城市（不含直辖市）或直辖市下属区（县）。	
基础要件评价指标（60 分）	
知识产权保护整体部署情况 （10 分）	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党委、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情况；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文件制定实施情况；地方性法规规章完善情况；知识产权保护统筹协调机制建设运行情况（成立示范区建设工作专班）；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信息报送、激励奖励、宣传培训等工作机制建设运行情况等。
知识产权保护资金、人才、技术等资源投入情况 （10 分）	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经费保障情况；知识产权保护人员配备和专业化建设情况；获得知识产权师职称的人员情况；知识产权保护装备信息化、智能化建设情况等。
知识产权保护机构专业化建设情况 （10 分）	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建设情况；知识产权案件侦查、检察、审判机构建设运行情况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、仲裁机构建设运行情况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、快速维权中心、维权援助中心建设运行情况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构建设运行情况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运行情况等。
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情况 （10 分）	专利、商标、地理标志、商业秘密等领域和海关保护等环节的知识产权执法办案情况；区域内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开展情况；区域内行政裁决工作开展情况；行政保护综合绩效考核情况等。
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 （10 分）	专利、商标、地理标志、商业秘密等各类知识产权司法案件办理情况；知识产权检查监督相关工作开展情况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情况；知识产权检察监督工作开展情况等。

评价指标	说明
其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 (10分)	区域内商标恶意注册及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规制情况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情况；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体系建设情况；知识产权代理监管情况；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开展情况；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情况；引导行业商协会和产业联盟等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等。
建设方案评价指标 (30分)	
建设方案合理性 (10分)	建设方案符合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需求；充分考虑地方职能、压实属地责任；能够在建设期间落地见效；响应《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》重点任务；有效落实国家层面发布的示范区建设支持政策等。
建设方案可行性 (10分)	建设方案的目标设置具有可行性；预期指标设计科学合理；时间进度安排有条不紊；重点任务的完成节点清晰明确等。
建设方案创新性 (10分)	建设方案体现区域特色；积极创新工作方法；针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勇于探索尝试等。
加分项指标 (10分)	
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等级优良 (5分)	所属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在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中评定为良好以上的。
示范基础良好 (5分)	该城市（地区）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且考评优良的。
否决项	
区域内存在重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事件并造成恶劣影响	包括出现大规模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引发重大负面舆情事件；因知识产权侵权违法事件导致重大财政损失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；未及时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导致当事人合法权益严重受损的；存在群体侵权、恶意重复侵权等严重侵权违法行为的等情形。